**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1202执恢63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南段杨氏集团综合楼。

被执行人：焦会斌，男，1970年10月20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7010201590，住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新华街南段正大2栋2单元401。
 被执行人：沈阳铭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铁岭第一分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9委。
 法定代表人：张良。
 被执行人：沈阳铭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146号。
 法定代表人：焦会斌。

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焦会斌、沈阳铭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铁岭第一分公司、沈阳铭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辽1202民初132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焦会斌、沈阳铭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铁岭第一分公司、沈阳铭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焦会斌、沈阳铭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铁岭第一分公司、沈阳铭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偿还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29027944.3元及利息。本院已于2022年08月1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委托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被执行人沈阳铭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道铭世首府217处房产评估价格，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作出辽宁辽北评报字[2022]第115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合计49,289,022.50元。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及申请执行人送辽宁辽北评报字[2022]第115号评估报告书，双方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能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沈阳铭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铁西街道铭世首府217处房产。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49,289,022.50元降价30%即34,502,315.75元作为保留价。

二、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国

审 判 员 刘 军

审 判 员 于 波

二O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龙峰